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 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

(a) 以下列更具體描述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細則（「**現行細則**」）（其中包括）：

- (i) 使現行細則與最近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出的修訂保持一致，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ii) 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並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亦稱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及
- (iii) 作出若干內部事務的修訂，

（該等對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

(b) 採納新細則(「**新細則**」)，其合併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排除全部現行細則。

擬納入新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主要方面概述如下：

- (i) 增加及修改「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以及對現行細則中相關條款作出相應變更；
- (ii)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尤其是)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可以於全球任何地點，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進行；
- (iii) 加入因容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載明的額外詳情；
- (iv)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v) 規定經修改的股東大會主席選舉程序，以及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股東大會主席可押後會議至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從一個地點到多個地點及／或從一個形式到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vi) 規定，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相關電子設備不足以實質性舉行股東大會，及／或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或投票，及／或無法確保會議恰當而有序地進行，則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未獲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
- (vii) 規定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該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股東大會通告中指定的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彼等可在未獲股東(「**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推遲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

- (viii) 規定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作出任何認為能夠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的適當安排，且該等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有決定性的決定；
- (ix) 規定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 (x) 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電子地址的提供，以接收任何與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例如彼等的委任及授權終止），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倘本公司未能按細則載明的方式收取受委代表委任及任何細則要求的資料，則該等獲委任的受委代表無權就其股份對決議案進行投票；
- (xi) 規定董事會會議通告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通過網站送達至董事，以及董事以任何形式（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給予董事會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視為彼等各自對該等決議案的書面簽字；
- (xii) 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且已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或(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且已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xiii) 規定本公司給予股東及／或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子通訊的方式發送至有關股東可能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及通過在相關股東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通告或文件；
- (xiv) 加入其他內部事務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本公司可能以電子形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中簽名及擴大送達通知的推定條文；

- (xv) 修改有關由董事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補充的安排，據此，該等獲委任董事的任期應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 (xvi) 修改及補充股東大會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明確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且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發出的書面通告須分別至少提前21個整日及14個整日，以及所有股東(上市規則要求棄權者除外)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 (xvii) 修改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安排，明確規定股東可於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特殊決議案罷免任何核數師，並由獲董事任命的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應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屆時將按股東於大會上釐定的薪酬獲委任；及
- (xviii)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好地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起生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詳情(包括對現行細則的標示)的通函，連同載有(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